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65號

原告 王永仕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煌

被告 江柏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